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撤緩	151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玉里分局）	蔡孟賢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450)
作	111	偵	414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祖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41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癸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41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黃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41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堂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41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4157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昌	起訴
作	111	偵	4158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王○龍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4159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孫○祥	起訴
作	111	偵	426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李○明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426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茹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42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羅○辰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2875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澤	起訴
明	111	偵	4082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澤	起訴
明	111	偵	4097	詐欺	烏日分局	何○宸	起訴
明	111	偵	4325	交通過失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黃○豪	起訴
明	111	毒偵	48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境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偵	4428	傷害	檢○官簽分	王○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